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年十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4.25. 95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配合「生命科學專題研究」(以下簡稱本課程)課程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課程一學期為一學分，三小時，共三學期；修課對象為本校大三、四學生，並應同時修習大四上下學期「專題討論」**(其它學系學生修習本課程需遵守本辦法辦理)**。
- 三、本課程相關事務之彙整教師，由排課當年度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修課學生需選定指導老師(不限本系教師，**但以本校生命科學領域為主但需一位本系教師共同指導**)，並於本課程(一)初選前確定。
- 五、修課學生需於本課程開始第一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研究**計劃書題目**，格式參考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劃。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至彙整教師及系辦公室各留存一份。
- 六、修課學生需於本課程(一)、(二)學期繳交進度報告；(三)學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二份，彙整教師及系辦公室各留存一份。
- 七、評分方式：~~指導老師佔 70% (按下列評分標準)，本系彙整教師佔 30%。~~
依評分標準評分：

評比內容	專題研究(I) 評分百分比	專題研究(II) 評分百分比	專題研究(III) 評分百分比
計劃內容	30%	30%	30%
研究態度	25%	25%	25%
進度報告	45%	45%	
研究成果			45%

- 八、**每學期期末報告於期末考後一週星期五繳交**，紙本報告未繳交者，不予續修下一學期專題研究課程。
- 九、任課教師之授課鐘點分配，按實際指導學生人數平均分配。
- 十、學生研究所需材料費之補助額度，由授課當年度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